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许敏田、严先发、张建忠、王昌东、欧阳雅之、张俊杰、陈文平等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许敏田为总经理，聘任严先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建忠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昌东、欧阳雅之、张俊杰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文平为财务总监，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议案》。

二、关于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此次以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